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

(生日: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, 身分證字號:_____)

參加新北市三芝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所辦理 2022 旅圖到三芝攝影競賽, 並同意遵守本競賽所有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, 特此證明。

立書人：法定代理人

親筆簽名或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地址及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：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-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, 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, 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, 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, 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, 並檢附證明文件。